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乌天税东门费征决〔2024〕11001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N01QD56 单位编号： 65000000000000163049

用人单位全称： 新疆小萌靓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昌益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22128\*\*\*\*\*\*\*\*2016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78号综合楼1栋1层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社会保险费肆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整（￥4474.20元）（其中养老保险费￥4082.88元，工伤保险费￥221.16元，失业保险费￥170.16元）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

2024年7月9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乌天税东门社限缴通〔2024〕0700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整￥4474.2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

东门税务分局

      2024年12月2日